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9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傢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女文

被告 張鶴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0萬3,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傢成有限公司（下稱傢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張女文及張鶴澄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即債權人）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傢成公司於112年12月28日及113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4筆共計983萬3,400元，借款期間、清償日、利率及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惟被告傢成公司自114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

01 付息，尚欠原告本金940萬3,40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
02 金未還，依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被
03 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04 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
05 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又被告張女文及
06 張鶴澄依約既為本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7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借款明細表、保證
13 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及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約
14 定書、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13至42頁），而被告均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
16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17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被告傢成公司向原告借貸，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被告張女文及張鶴澄均為連帶
20 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28 法 官 陳雅郁

29 法 官 陳怡瑾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 約 金		借款起訖日
			週 年 利 率(%)	起 訖 日	逾期6個月內按 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原利率20%	
1	600,000	594,000	3.625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
2	1,708,350	1,608,350	3.760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3日止
3	2,400,000	2,376,000	3.625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
4	5,125,050	4,825,050	3.760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3日止
合計	9,833,400	9,403,400					